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 365015251000088931

填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	91650100MA78JCYH9J		纳税人名称		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			
原 凭 证 号		税 种		品 目 名 称		税款所属时期		入(退)库日期		实缴(退)金额	
365016251000237480		房产税		从价计征		2025-07-01 至 2025-12-31		2025-10-24		624.12	
金额合计		(大写)人民币陆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								¥624.12	
国家税务总局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 (盖章)				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		备注: 计税依据: 52009.766667,房源编号:F65010420250003772 房屋坐落地址: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湖州路 536 号田园文苑商住小区 9#底商住宅楼 1 单元 504 室					

收 据 联
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

第 3 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